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宏裕包材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280,000,000.00	230,950,677.54	不适用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采购商品	800,000.00	414,249.90	不适用
合计	-	280,800,000.00	231,364,927.44	-

注：上表中“2025 年 1 月至 11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集团，为安琪酵母控股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会发生关联销

售、关联采购事项。

公司每年度按照类别对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方间和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1.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人代表：熊涛

注册资本：21,496 万元

实缴资本：21,496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化设备加工及工程安装；生化自控仪表及电气微机工程安装调式；经营本公司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人代表：熊涛

注册资本：86,813.8471 万元

实缴资本：86,813.8471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

疗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21,733,160,046.60元,净资产11,339,471,431.18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5,196,913,197.79元,净利润1,352,916,000.43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履约能力:以上各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前期也未出现违约的情形。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预计2026年向安琪酵母、安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销售及采购不超过28,080万元的商品。

二、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在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任职的委员姜德玉回避表决。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在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任职的董事姜德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按规定与关联方签订框架性供货合同，产品种类及价格在每批次订单中约定。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各项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方将公司视为普通供应商进行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对关联方、非关联方客户的定价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
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
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